采购需求

本项目需实施恢复耕地面积约 524 亩。为达到广东省国土变更调查耕地认定标准,同时符合采购人种业产业发展理念,打造属于黄埔区的良田种业基地,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中标人,实施恢复耕地,使用先进创新技术种植。恢复耕地费用分为复耕种植及后续种植管护两部分,其中复耕种植限价为 19524.11 元/亩;后期种植管护费用限价为 2500元/亩/年,期限 2 年(共 730 个日历天)。

一、选址

在九佛街道管辖范围内的行政村庄选择城镇开发边界线以外连片荒草地为主。

二、恢复耕地要求

恢复耕地是以利用地表耕作层种植农作物为主,每年种植一季或以上(含以一年一季以上的耕种方式种植多年生作物)的土地,分为水田、水浇地和旱地三种类型。根据选定地块的原貌因地制宜,选择适合恢复类型,以种植粮食作物、种植非粮作物、粮与非粮轮作为主。

1、种植粮食作物(LS)

指种植谷类、豆类和薯类作物的用地。

其中,谷类包括稻谷、小麦、玉米、大麦、燕麦、黑麦、高粱、粟(小黄米)、黍(大黄米)、荞麦等;

豆类包括大豆(黄大豆、黑大豆等)、绿豆、小豆(红小豆等)、芸豆、干豌豆、干蚕豆、饭豆、干豇豆、鹰嘴豆等;

薯类包括红薯、马铃薯、甘薯、木薯、紫薯等。

2、种植非粮作物(FLS)

指种植蔬菜、棉花、油料、糖料、麻类、烟草等作物的用地。

其中,蔬菜包括绿叶菜类蔬菜(芹菜、菠菜、莴苣、苋菜、蕹菜、

香菜、茼蒿、菊苣、冬寒菜、落葵、茴香等);白菜类蔬菜(大白菜、普通白菜、菜心、乌塌菜等);甘蓝类蔬菜(甘蓝、花椰菜、青花菜、芥蓝等);芥菜类蔬菜(叶用芥菜、茎用芥菜、根用芥菜);根茎类蔬菜(萝卜、胡萝卜、生姜、芜菁、芋头、山药、魔芋、牛蒡等);瓜类蔬菜(黄瓜、南瓜、西葫芦、冬瓜、苦瓜、丝瓜、瓠瓜、节瓜、佛手瓜等);豆

类蔬菜(四季豆、豇豆、扁豆、豌豆、毛豆、四棱豆等); 茄果类蔬菜(茄子、甜椒、辣椒、西红柿等); 葱蒜类蔬菜(大葱、大蒜、韭菜、洋葱等); 水生蔬菜(莲藕、荸荠、茭白、慈姑、芡实、水芹、菱、莲子、豆瓣菜、莼菜等); 其他蔬菜(金针菜、芦笋、百合、黄秋葵、薄荷等)。

油料包括油菜、花生、芝麻、向日葵、蓖麻等;

糖料包括甘蔗、甜菜、糖用高粱等;

麻类包括苎麻、黄麻、红麻等;

饲草包括饲用玉米、苜蓿、象草等;

地表种植每年一季及以上草本水果包括草莓、西瓜等;

地表耕作层栽培食用菌包括香菇、草菇、羊肚菌等。

3、粮与非粮轮作(LYFL)

指年内粮食作物与非粮作物轮种、间种和套种等情况,包括临时

种植牧草。其中,在第二轮退耕还林还草落地上图成果范围外,原标注为"林粮间作", 实地为间种和套种果树、林木但尚未达到林地园地认定标准的图斑,按耕地调查,耕地种植 属性统一标注为"粮与非粮轮作"。

三、复耕复绿地面清理要求

土地类型	清理要求
耕地	全面清除水泥硬底、建筑垃圾、石块等影响作物生长的杂物;平整地面, 土层厚度≥30厘米,土质良好,适合农作物种植;地块起畦(隆),每畦 宽60至100厘米,畦之间留小渠(宽30厘米,深20厘米,作为收水小 渠和过道);作物种植间距等技术要求按相关品种栽培技术规程实施; 排灌设施良好。
48 -4 17 14	清除水泥硬底、建筑垃圾、石块等影响作物生长的杂物;无堆砂物等; 土质土层符合种植要求。
林地(非林业部门管理)	清除水泥硬底、建筑垃圾等影响作物生长的杂物;无堆砌大棚等;土质 土层符合种植要求。

四、复耕复绿种植要求

土地类型	作物品种	苗高(厘米)	株行距(米)	种植密度(株/	存活率 (%)
耕地	优 先 种 植 粮食作物			作物的种植要求按 相关品种栽培技术 规程实施	

注:

- 1. 作物品种应为适应华南地区生长的;
- 2. 作物长势良好,无虫害危害,叶色正常,严重黄叶、卷叶、焦叶、带虫粪虫网叶占整株叶片的比例应在10%以下:
- 3. 合理间苗、适时补苗,确保种植密度和成活率;
- 4. 复耕复绿区域内禁止堆放对植物有烧伤、毒害的物质;
- 5. 对人为损坏复绿作物及复耕复绿地块的,要及时处理。

五、服务内容

- 1、场地清杂。待选定恢复地块类型后,中标人负责全面清除水泥硬底、建筑垃圾、石块等,对地块上不利于耕作层耕作的异杂物进行清除。
- 2、土地平整。对地块上不规整的标高进行统一平整,田块的布置应有利于灌溉、排水、防风及农业机械作业的需要,田块形状规整,边与边保持平行。有效土层厚度≥30cm,耕作层厚度≥15cm。其中,土壤有机质含量≥1%;土壤 pH 值在 5~8.0 之间;土壤质地为砂质壤土至壤质粘土;表土层土壤容重≤1.4;土壤重金属含量应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 3、完善排灌工程设施。针对不同地块情况,因地制宜,通过布设地下水井、建设河道水闸或者水陂、布局蓄水池,建设水肥一体化设施,进一步提升复耕土地综合灌溉能力。
- 4、翻耕起垄。对地块的土壤表层翻松,促进土壤中有机物质分解和释放。在翻松的 田地上形成一系列的垄或沟,提高土壤排水性、抗旱性和保水性。
 - 5、整修田间机耕路。保障复耕土地的机械化耕作、产品运输和正常生产经营。
- 6、改良土壤。采用商品有机肥、蘑菇渣、泥炭土、牛粪等提升土壤粘合度与耕地地力条件,按照优质耕地的要求进行土壤改良。

- 7、农作物种植。根据恢复耕地类型,选择适宜种植的粮食作物、非粮食作物或粮与 非粮轮作。中标人应充分考虑耕地地块特性,结合季节性、气候特点及作物的生长规律, 合理安排种植品种,确保服务期内持续种植,避免项目地块撂荒、地力下降等问题。
- 8、覆盖地膜。根据各地块土壤质量条件情况,因地制宜,覆盖可降解地膜或农用地膜,避免水土流失、提高土壤湿度、减少杂草,保障农作物正常生长。
- 9、后期种植管护。落实田长制,安排专人巡查,确保农作物收成。杜绝地块上违法 倾倒行为。为提高本项目服务质量,应引进人机结合、人智结合等信息化技术。中标人需 投入无人机等设备,并安排专人使用无人机记录种植管护情况,减少管理漏洞,如有异常 及时上报。

六、其他要求

- 1、中标人提供的作物健康、土球完整,须符合国家、省、市的其他有关规范和要求, 且植株规格、标准应符合"**复耕复绿种植要求**"。
- 2、作物生长正常,品种纯正优良,根系完整无破损,无病虫害,带泥团,实行捆装, 无机械损伤和脱水现象。
- 3、中标人应做好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明确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证本项目服务期间文明施工。
 - 4、中标人负责对项目实施地所在范围内的灌木、建筑渣土、石块等进行清运。
- 5、中标人在运输垃圾时,禁止乱吊乱挂、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禁止沿途撒漏垃圾、滴漏污水。禁止乱倒、乱卸垃圾。
- 6、中标人应将项目实施地所在范围内的垃圾运到上级(区政府或街道)指定的地点或 合法堆放点处理,如不按规定堆放及处理而造成的后果,一切责任概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 人无关。
- 7、质保要求: 质保期自后续种植管护服务开始到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为止,由中标人提供质保服务。如若发生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或管护问题,则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或包服务,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 8、中标人应按照相关规范进行种植,可运用新技术,提高种植质量和种植效益。

七、团队人员要求

1、中标人需为本项目配置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服务实施综合管理,同时做好与采购人的沟通服务工作。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持初级或以上专业职

称。

2、项目人员(不少于 10 名): 大专或以上学历,负责日常具体服务工作,具备相关服务经验。

八、管理要求

- 1、中标人团队人员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 2、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的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为团队人员 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如发生劳资纠纷,由中标人负责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若发生劳动争议或出现伤、病及意外死亡情况时,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 4、中标人派出的团队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引起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由此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关。若导致采购人向第三人承担责任的,采购人在承担责任后,中标人应全额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 5、服务期间,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用并通知中标人限期整改,中标人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服务费用全额 10%的违约金。
 - 6、中标人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及时调配人手响应,对突发事件进行妥善处理。

九、报价要求

-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2,850,635.00元。各投标人以总价方式进行报价,并提供明细报价表作为总价报价的依据。凡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 ★2、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序号	报价内容	面积	单项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
1	复耕种植		19524.11 元/亩	元/亩
2	后期种植管	524 亩	2500 元/亩/年	元/亩/年
2	护		(期限2年)	(期限2年)

注:上述两项报价内容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该项的单项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3、恢复耕地费用分为复耕种植及后续种植管护两部分。投标报价包括场地清杂,土地平整,排灌设施建设,翻耕起垄,农作物包装、运输、装卸、种植等,后期种植管护以及验收、各项管理费、工具机械费、人员工资、加班费、突发性作业费、劳保费、福利费、保险费、风险金和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是对完成工作的全部偿付。

采购包1(九佛街2024年恢复耕地项目)

1. 主要商务要求

1. 工文间为文本				
	复耕种植: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天;复耕种植验收:自复			
标的提供的时间	耕种植完成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完成验收;后续种植管护:自复耕种			
	植验收通过之日起 730 个日历天。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期:支付比例 100%, 1、签订合同后 5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在收到中			
	标人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			
	款。2、余款费用以项目进度进行结算,具体支付方式:复耕种植进度			
	完成 50%,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向中标人支付			
	合同金额的 20%; 复耕种植进度完成 100%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后, 采购人			
	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			
	如若存在部分种植面积未能通过验收的,则采购人按实支付已通过验收			
	部分的费用,未能通过验收部分的费用暂缓结算,由中标人按验收意见			
付款方式	进行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再次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该部			
	分种植面积的费用(例如: 若存在20亩未能通过验收的,则采购人按			
	实支付费用为: (524-20)/524×中标价×30%); 剩余合同金额 20%作			
	为后期种植管护费用,采取先管护后结算的原则,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			
	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后,每年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10%。即自复耕			
	种植验收通过之日起 365 个日历天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的 10%; 服务期满后,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10%。3、因采			
	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在规定时间内向区政府采购支付部门			
	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采购			

	人已经按期支付。财政部门逾期拨款不视为采购人违约。4、若中标人
	收款账号发生变动,须提前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双方签订附加协
	议,因账号问题而导致的款项支付等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验收要求	1期: 采购人按照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和本项目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中
	标人提供的服务需满足采购人的工作需求及技术要求。如若存在部分种
	植面积未能通过验收的,中标人需无条件按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后重新提
	交验收,整改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